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林子揚

被告 展澄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士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陸仟陸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展澄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23日邀同被告黃士軒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2筆共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，分期清償，利息按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2.03%機動計息（即1.72%+2.03%=3.75%）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，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

01 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展澄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只繳款至11
02 4年8月24日止，其後即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
03 欠本金306,642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
04 償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又被告黃士軒既擔任上開借款之
05 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該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等事實，業據其
06 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
07 單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均於言詞辯
08 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
09 真實。

10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
11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13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15 法 官 趙義德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21 書記官 張裕昌